



主讲老师：孙林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冲刺串讲



第一章 总论



第一章 总论

考点1：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1、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解释】法律体系只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内法，不包括历史上废止、已不再有效的法律，也不包括国际法。



第一章 总论

2、法律部分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

-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 (2) 民法商法；
- (3) 行政法；
- (4) 经济法；
- (5) 社会法；
- (6) 刑法；
-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第一章 总论

考点2：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	典型举例
需要几方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
	多方法律行为	订立合同（包括赠与合同）、设立公司的协议
有无对价	有偿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等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是否需要具备法定或约定的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票据行为，《民法典》规定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非要式法律行为	商品零售合同
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借款合同（主）、担保合同（从）
	从法律行为	



第一章 总论

考点3：民事行为能力

1、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	分类标准	实施法律行为效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8周岁）的未成年人	(1) 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的有效； (2) 独立实施的行为无效。
	(完全)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自然人（不论是否已经成年）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8周岁）的未成年人	(1) 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的有效； (2) 可以独立实施： ①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 ②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18周岁）的自然人	可以独立地实施法律行为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一章 总论

2、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对于法人而言，民事行为能力随其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



第一章 总论

考点4：附条件与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1、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强调不确定）

【解释】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将来发生；
- （2）不确定的事实；
- （3）当事人约定的事实；
- （4）合法。



第一章 总论

2、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必然到来）

这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



第一章 总论

考点5：几类民事法律行为

【解释】法律行为的类型：

- 1、有效的法律行为
- 2、无效的法律行为
- 3、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 4、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第一章 总论

1、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



第一章 总论

2、无效的民法法律行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 (2) 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不真实）
- (3)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不合法）

【注意】自始无效、自然无效、绝对无效。

【解释】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一章 总论

3、可撤销的民法法律行为

(1) 在该行为被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2) 该行为的撤销应由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且撤销权人须通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撤销权。

(3) 撤销权人对权利的行使拥有选择权，其可以撤销其行为，也可以通过承认的表示使撤销权归于消灭。

【注意】欺诈、胁迫只有“受欺诈方”、“受胁迫方”才有撤销权；重大误解双方均有撤销权。



第一章 总论

(4) 可撤销法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具有与无效法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自始无效**）。如果撤销权人表示放弃撤销权或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则可撤销法律行为确定地成为完全有效的法律行为。



第一章 总论

(5)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重大误解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天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显失公平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欺诈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胁迫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第一章 总论

4、效力待定的民法法律行为

(1) 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相对人（不论是否善意）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章 总论

(2) 无权代理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注意】相对人（不论是否善意）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章 总论

考点6：代理

1、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 (1)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 (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 (3)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注意】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第一章 总论

2、无权代理

- (1) 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 (2) 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 (3) 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总结】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终止后代理。

【注意】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章 总论

3、代理权的滥用

-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 (2) 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
- (3)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总结】自己代理、双方代理、恶意串通。

【注意】前两种情形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三种情形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释】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一章 总论

4、表见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第一章 总论

5、转委托代理

(1)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2)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